附錄七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每位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公司法禁止 向其界定之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之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於發行不記名 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遵守對所有服務供應商施加就犯罪所得款項受立法授權之 盡職審查客戶身份以「認識客戶」之規定。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名。就本公司任何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之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書。每張發出之股票均須列明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能與一類股份相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之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表示有關權利之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進行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條款可供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之認股權證。

遺失之不記名認股權證不會獲得補發,除非董事會毫無懷疑地相信原來之證 書已經損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滿意之補發證書之彌償保證。

在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 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權或 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

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則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處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但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 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 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而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 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之行動無效。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 (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該項規定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香港 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權權益,本公司也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 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 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 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 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 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其須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 其利益性質。

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各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任 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 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 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 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 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 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 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之一切合理支出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 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 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

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 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 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 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以此 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 緊接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增加董事人數),而屆時彼等有資格膺選 連任。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 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 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 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之通知書及受推薦成為董事之人士發出願意當選之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行將卸任之董事在董事會推薦下,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寄發該等通知書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

指定用作選舉之大會通告當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 通知書之通知期亦必須為最少七日。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特定最高 年齡限制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因此需要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 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 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提 交董事會會議;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 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 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則除外),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 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之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 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 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 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 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 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之規定一般而言與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其上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 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 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大綱及章程細則只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亦只可由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並須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 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 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 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 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 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具有優先地位之股份而被視為 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其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h)按獲批准之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在遵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會議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

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已於細則規定期間更短時間內發出, 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發出,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及(如適用)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儘管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須以投票表決,在此種情況下,大會主席會以誠信態度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當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iii)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 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須予記錄其他一切事項,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於當中顯示及闡釋交易。

本公司之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之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之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之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每名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 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許之其他有關準則 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日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日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日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透過任何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可以現有之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公

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公司根據相關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送達或送遞至有關地址,或於電腦網絡上刊登(包括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可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 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 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 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之任何證 券數目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酌情豁 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 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 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 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 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香港普遍流通報章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在 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不時 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 議宣派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 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議 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 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 或董事會認為嫡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 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 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 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 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 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 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 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 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 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 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付及依據其配發之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 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另一個最後繳款

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 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 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 等可根據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 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予辦 理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 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 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下,倘若: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 兑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屆滿後(即第(iii)分段之3個月通知期間),本公司於該期間 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 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本公司已 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 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 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 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 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

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 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a)該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或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或可根據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 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 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 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 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 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决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

- (i) 超越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 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 法,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 法院通常所遵循者),董事負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受信責任,須以 恰當目的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税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税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税項,或屬遺產税或繼承税性質的税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税項,亦無屬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税,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 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 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 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 令,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 約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 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 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 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或須給予何種抵 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讚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像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通函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